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或“项目”）的履行将占用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承包人”）一定的流动资金。

2、本合同的具体金额以实际运营建设为准，存在执行金额与合同金额不一致的风险。

3、本项目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而导致部分项目不能实施的风险；存在因其他方原因而导致不能正常履行的风险；存在建设内容变更的风险。

4、本项目施工期间，受极端天气或其他自然灾害影响，造成完成工期、质量要求不能依约达成带来不能及时验收的风险。

一、合同签署概况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1 日同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或“山北生态”）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合同总价值 385,381.89 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1、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崔雨萱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1日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生盖营村村委会往东800米

经营范围：生态环境治理、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的施工及上述工程项目的管理运营；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设备的销售；公园和旅游景区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策划；会展服务；广告业；林木、苗木、花卉种植及销售；企业品牌推广、营销策划（不含金融、保险、证券、期货等需经审批的项目）。

2、股东出资情况：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呼和浩特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0	货币	2%
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200	货币	62%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600	货币	36%
合计	10,000	--	100%

3、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未发生业务往来。

三、合同主要内容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 2、合同金额：385,381.89万元；
- 3、工程地点：东起呼和浩特市与乌兰察布市边界，西至包头市界处；
- 4、工程内容：东起呼和浩特市与乌兰察布市边界，西至包头市交界处，东西全长120km，南北平均宽3.3km，区域总面积约为400平方公里，主体绿化面积10万余亩。

（二）合同工期

1、绿化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17年2月28日。

栽植完成期日期：2018年5月15日。

新工养护日期：2018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5日。

2、铺装工程、水电工程、景观等工程：

计划开工日期：2017 年 3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18 年 11 月 15 日。

栽植养护期 1 年

工期总日历天数：806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付款周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审定金额的 80%，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审定金额的 90%，2019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审定金额的 100%。

（四）发包人及承包人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四、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 385,381.89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 28.61 亿元的 134.70%，合同履行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该项目将对公司 2017 年及以后年度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五、董事会对项目履约能力的分析

（一）公司的履约能力

本次签订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的经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工程储备量持续增加，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拓展。因此，公司在人才、技术、资金、运维服务等方面，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具备履行本合同的能力。

董事会对协议各方的背景、履约能力均进行了了解与分析，认为公司及协议各方具备履行并承担相关义务的能力，相关协议签订系各方在平等、自愿、公平的基础上真实意思表示，协议内容真实、有效，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是为实施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而设立的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由内蒙古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有限合伙）、公司、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6,200 万元、3,600 万元和 200 万元共同设立，根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差额由项目公司股东通过增资等合理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在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核查了《中标通知书》、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呼和浩特市林业局签署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 PPP 合同》、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股东签署的《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与蒙草生态签署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蒙草生态关于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公告，并通过查阅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章程、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等方式，对合同双方的履约能力进行了核查。

（一）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的履约能力

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是为实施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工作而设立的项目

目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由金草新诚生态建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蒙草生态、呼和浩特市城乡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分别出资 6,200 万元、3,600 万元和 200 万元共同设立，根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 PPP 项目股东协议》，呼和浩特市大青山前坡生态建设工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与项目资本金之间差额由项目公司股东通过增资等合理方式解决，项目资本金和投资总额之间的差额由项目公司通过项目融资予以解决。在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权利与义务的情况下，项目公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蒙草生态的履约能力

蒙草生态是我国干旱半干旱地区生态环境建设的领先者，拥有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总承包等高等级核心经营资质。公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围绕生态修复，持续推进相关科研技术的研发及应用实践，经过多年发展，聚合了国内草产业界顶级专家资源和成体系的科研团队，凝聚了一批知识水平较高、工作经验丰富、专业技能高超、综合素质较强的管理和技术人才，为本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了人才基础。同时，公司依托以生态大数据平台为依托的智慧化指导系统、以乡土植物繁育为基础的植物生态技术体系、以应用类型为主题的生态修复集成技术体系和以生态修复标准化为目标的产品体系，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实施。近年来，公司生态修复业务快速发展，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和专业技术，工程储备量持续增加，业务覆盖范围不断拓展。

根据蒙草生态《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2017 年前三季度蒙草生态实现营业收入 459,313.23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1,799.54 万元；截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蒙草生态的总资产为 1,146,533.54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 347,639.36 万元。公司总体财务状况良好。

综上，华泰联合认为内蒙古山北生态环境治理有限公司、蒙草生态具备正常执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履约能力。

七、律师核查意见

经世律师事务所所律师认为，签署《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的其他交易方有效存续，基本情况真实，具备签署合同的主体资格；《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各方授权代表签署，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其内容未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真实、合法、有效。

八、备查文件

-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2、《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的核查意见》；
- 3、《经世律师事务所关于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署重大合同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草生态环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